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政機關可不時全權酌情(a)釐定將授予獲選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之數目；或(b)行使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獲選或指定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後視為發行股份為限制性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購入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或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達成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為止。歸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該計劃乃本公司現有之該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受行政機關及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之管理所限。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495,412股股份之購股權。

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批准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機構及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計劃。

計劃限額

倘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將導致該計劃項下管理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參與者所產生者除外）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則不得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亦不得為作出就有關認購／購買而向信託人支付任何金額（「計劃限額」）。

倘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已根據本公告所載之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有關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於任何一次或累計可能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授出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參與者所產生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條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行政機關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其現有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授出日期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惟須遵照公司條例；或
- (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現有限制性股份或本公司將於市場購入之現有非限制性股份；或
- (iii) 挑選或指定購股權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因此要求該獲選參與者：
 - (a) 簽立行政機關全權酌情規定之所有文件，致使該獲選參與者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為獲選參與者；及
 - (b) 致使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獲選參與者之任何股份直接發行予信託人，由信託人持有，猶如其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限制性股份，並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相關適用條款及條件。

行政機關決定授出股份數目及／或獲選參與者後，須於授出日期以刊發授出函件之方式通知信託人及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之時，行政機關可決定授出股份數目而毋須識別獲選參與者及就有關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獲選參與者之身份及有關詳細條款可於行政機關認為適當時釐定，於其時行政機關須向獲選參與者刊發授出函件。於收訖授出函件後，獲選參與者須就使信託人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股份生效而言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出函件中例明或界定)(「接納期間」)透過交回由信託人及行政機關正式簽立之接納通知(「接納通知」)確認其接納授出及其證券賬戶詳情。

於相關接納通知已根據計劃規則正式收訖及(如需要)已取得聯交所就相關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相關批准後，行政機關須：

- (i) 就甲組參與者而言，安排利用本公司資源向信託人支付總金額為所有相關授出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或倘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連同就完成認購所須之所有有關認購開支，以認購相關授出股份。本公司須於收訖有關認購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以經訂約方可能協定之紙張或無紙化方式(a)向信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授出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及(b)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相關授出股份(為非限制性股份)；或
- (ii) 就乙組參與者而言，安排利用本公司資源向信託人支付總金額為所有相關授出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或倘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連同就完成於市場購入相關授出股份所須之所有有關購入開支及關稅及徵稅(「購入款項」)。信託人須於支付購入款項當日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受限於市況)於市場購入相關授出股份；或
- (iii) 倘為購股權參與者，就購股權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授出函件達成特別股份獎勵條件通知本公司。

信託人須持有獲獎勵之限制性股份直至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授出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信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

- (i)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後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決定，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

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iii) 任何上市規則不允許之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當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發行新授出股份

授出股份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達成歸屬準則及條件為止。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發行新授出股份，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關連人士給予獎勵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有關要約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向其作出授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要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授出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股份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授出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

獎勵歸屬

行政機關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釐定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條件或期間及行政機關就此可能酌情釐定為適當之有關其他限制或條件。

限制性股份之歸屬亦受限於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後任何時候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就計劃規則而言，獲選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並非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 (i) 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發出終止僱用通知。就本段而言，「原因」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安排或適用法律可能有權即時、循簡易程序或並無通知下終止僱用、委聘或委任獲選參與者之任何情況。
- (ii) 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就有關循簡易程序解僱發出通知；
- (iii)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iv)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監管制裁；或
- (v)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儘管計劃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倘行政機關認為如此行事屬合理，行政機關將可隨意增加或豁免就歸屬準則、局限或計劃規則中所指有關任何獲選參與者之條件之任何限制。

授出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i) 如屬僱員，因裁員、遣散或解僱或自行呈辭；(ii) 有關獲選參與者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iii)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人士將不再為獲選參與者。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授出股份均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亦無權對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接納通知確認接納授出及就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行政機關及信託人而言其證券賬戶詳情，則相關授出(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另行協定)將隨即失效，獲選參與者亦無權對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B.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495,41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65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10,495,412股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6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誠如向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後根據有關授出函件發行之任何股份均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所限。

釋義

「行政機關」	指	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之全體董事會，直至董事會成立一個董事會之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採納之日期)；
「批准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指	具有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之相同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誠如授出函件所載，股份獎勵獲授出之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以通知彼等授出之函件；
「授出股份」	指	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獎勵數目；

「甲組參與者」	指	任何現時按誠信原則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被視為屬如此情況)之個別人士；
「乙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別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參與者」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限制性股份」	指	受限於歸屬條件之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	指	限制性股份及非限制性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行政機關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之任何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或行政機關挑選或指定之任何購股權參與者；
「股份」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份獎勵條件」	指	具有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參與者發出之購股權授出函件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信託」	指	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自其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金威信香港有限公司，即信託當時之信託人或任何額外或補替信託人；
「非限制性股份」	指	在並無任何歸屬條件下直接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授出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須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